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4.10 元/股调整为 33.90 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四)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3万股,授予价格为34.10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二、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70 元/股（含税）。

综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34.10-0.1970\approx 33.9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34.10 元/股调整为 33.90 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